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8 日以传真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7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到董事 13 名，实到董事 13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金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对相关议案表决如下：

一、为远大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远大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宁波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额度期限 1 年，担保金额分别不超过 3.74 亿元、5.5 亿元。

表决情况：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为远大生水资源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远大生水资源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额度期限 1 年，担保金额不超过 3.2 亿元。

表决情况：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为宁波远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宁波远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额度期限 1 年，担保金额不超过 2.2 亿元。

表决情况：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第一～三项议案详见公司 2020 年 7 月 9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四、召开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详见公司 2020 年 7 月 9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召开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五、聘任公司财务总监。

因个人原因，于滢女士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于滢女士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后，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不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

根据公司总裁金波先生提名，聘任田春磊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之日止，《田春磊先生个人简历》附后。

表决情况：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审议本议案时，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表示同意。

特此公告。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九日

附：田春磊先生个人简历

田春磊，男，1983 年 11 月出生，大学本科。曾任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总会计师、嘉吉（中国）有限公司成本经理、嘉能可（中国）有限公司事业部财务总监、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总部业务总监、北京华营创建实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田春磊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等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情形，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